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公司全体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回避表决《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1、董事薪酬方案

（1）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按照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由月薪和年终绩效构成，月薪是基本报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月度绩效等组成，年终绩效奖励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及其他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挂钩，不再领取董事任职津贴。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其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月薪和年终绩效奖励构成，月薪是基本报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月度绩效等组成，年终绩效奖励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及其他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四)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年终绩效奖励在绩效评价和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出来后发放。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